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企业所得税篇	1
一、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二、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可以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吗?	1
三、 民办的科研机构, 从企业接收了用于基础研究的资金, 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吗?	2
四、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只有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3
五、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接收方中包括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具体是指什么?	3
六、 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需要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吗?	3
七、 单位享受基础研究出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4
八、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是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 公司在 2022 年 5 月出资 150 万元给某公办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 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4
九、 公司今年 4 月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行基础研究出资, 在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4

十、 高等学校可以适用税收优惠的基础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4
十一、 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不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十二、 企业预缴申报时, 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6
十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7
十四、 公司今年亏损, 还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消费税政策..... 8

十五、 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8
十六、 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8
十七、 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8
十八、 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9
十九、 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9
二十、 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10
二十一、 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11
二十二、 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11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

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政策	12
二十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 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12
二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 动产的作价如何确定？	12
二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具体范围 是什么？	12
二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债权 范围是什么？	13
二十七、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 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应税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吗？ ..	13
二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 不动产可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13
二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 产可以免征契税吗？	14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企业所得税篇

一、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资给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以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未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行业进行限制，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烟草制造业等六大行业，可以与其他行业一样，同等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你公司作为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出资给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不受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的行业限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三、民办的科研机构，从企业接收了用于基础研究的资金，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民办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你单位如同时符合上述条件，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只有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规定，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范围不仅限于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还包括接受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五、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接收方中包括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具体是指什么？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进行了界定，具体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六、 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吗？

答：享受优惠的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备案或审批。

七、 单位享受基础研究出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八、 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是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公司在 2022 年 5 月出资 150 万元给某公办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规定，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告》的发布时间不影响政策实施时间。你公司今年 5 月出资给公办高等学校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若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享受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

九、 公司今年 4 月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进行基础研究出资，在什么时候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答：你公司在 10 月征期时，可就前三季度出资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也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十、 高等学校可以适用税收优惠的基础研究的范围是什么？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对适用政策的基础研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具体为：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 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十一、 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不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需要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二、 企业预缴申报时，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是指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因此，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同时叠加享受。

十四、 公司今年亏损，还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将研发费用按75%比例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进行了延期。此外，《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政策优惠力度。对于亏损企业而言，只要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就能享受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亏损企业当年不需缴税，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将进一步加大亏损额，可以在以后年度结转弥补，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款。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消费税政策

十五、 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其中，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 33 号公告的规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十六、 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十七、 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

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十八、 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11%。

十九、 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例如，某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2022 年 12 月生产持有商标的电子烟产品并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该纳税人 2023 年 1 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 36 万元（100 万元×36%）。如果该纳税人委托经销商（代理商）销售同一电子烟产品，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 110

万元,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9.6万元(110万元×36%)。

二十、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的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例如,某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A生产电子烟产品。2022年12月,该纳税人生产销售A电子烟给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100万元。同时,当月该纳税人(不持有电子烟商标B)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生产销售B电子烟给B电子烟生产企业(持有电子烟商标B),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为50万元。该纳税人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36万元(100万元×36%)。需要说明的是,B电子烟生产企业将B电子烟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时,自行申报缴纳消费税。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开核算A电子烟和B电子烟销售额,则该纳税人2023年1月应申报缴纳电子烟消费税为54万元〔(100万元+50万元)×36%〕。

二十一、 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的规定，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子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二）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二十二、 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则需要使用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组成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税务总局确定。因此，根据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商有关部门，暂定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 10%。

第三部分 热点问答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政策

二十三、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规定：“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如何确定？

答：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答：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十六、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债权范围是什么？

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二十七、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应税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规定：“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可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规定：“四、各地可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十九、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可以免征契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规定：“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